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1/17(四)	七自然 八數學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歷史 八英文 九地理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數學 八歷史 九公民
1/18(五)	七英文 八自然 九數學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國文 八地理 九自然	大掃除 結業式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9-L12	L 9、L 11、L 12 L8 應習+習作	L9-L12
英文	L6-R3	L7-R3	L7-R3
數學	2-4~3-3	3-3~4-3	C.3
自然	第 5 章-第 6 章	第 5 章-第 6 章	第 4 章、第 7 章
歷史	L5~L6	L5~L6	L5~L6
地理	L5~L6	L5~L6	L5~L6
公民	L5~L6	L5~L6	L5~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

